

烟台永铭中学文件

烟永铭〔2022〕26号

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、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以规范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和全面提高教师素质为目的，健全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制度，完善教师职业行为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，引导教师把“立德树人”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，进一步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，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素质优良、人民满意的教师队伍。

二、考核范围

所有在岗教职工。

三、考核内容和标准

师德考核以教育部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（2008年修订）》为主要内容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爱国守法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。

2.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，不在互联网等媒体上发布有违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言论。

3. 认真执行《义务教育法》，尊重、保护学生的受教育权利，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妨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不得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、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、损害学生利益、毁损学校声誉。

（二）爱岗敬业

4. 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，尊重自己的职业选择，热爱教育，热爱学校，热爱学生。

5.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勤奋工作，敬业乐业，不对本职工作敷衍塞责，不在工作时间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。

6. 服从学校工作安排，认真执行教学计划，自觉遵守教学规范，精心备课上课，认真批改作业，认真辅导学生，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和教科研任务，严禁随意调课或私自找人代课。

（三）关爱学生

7. 关心爱护学生，平等公正对待每一个学生，构建尊重、关爱、民主的新型师生关系。

8. 注重学生的个性发展，正视学生差异，对学生耐心细致、严慈相济、平等沟通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
9. 尊重学生人格，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不偏袒、讽刺挖苦、歧视学生，主动关心、帮助品行有问题、学习有困难的学生。

10. 保护学生安全，关心学生身心健康，维护学生权益，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批评、抵制

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。

（四）教书育人

11.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坚持因材施教，激发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促进学生全面、和谐、可持续发展。

12. 重视德育工作，加强德育课程一体化建设，把德育渗透在学科教学中，培养学生优秀品质、良好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。

13.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改进教育教学方法，精心组织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，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。

14. 综合评价学生素质，客观评定学生操行，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，不公开排列学生的考试名次。

（五）为人师表

15. 坚守高尚情操，知荣明耻，诚实守信，严于律己，以身作则，文明执教，举止端庄，衣着得体，语言规范。

16. 关心集体，顾全大局，团结协作，尊重同事，平等对待学生家长，维护学校和集体荣誉。

17. 作风正派，廉洁从教，自觉抵制有偿家教和有偿补习，不在校外兼职、兼课。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，不索要、收受学生和家长的钱物，不接受学生和家长的宴请，不向学生推销各种报刊、学习资料和学习用品等。

（六）终身学习

18. 崇尚科学精神，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拓宽知识视野，更新知识结构。积极参加业务进修与继续教育，不断学习，与时俱

进，更新教育观念，完善知识结构，不断提高人文素养、科学精神和综合素质，切实提高教书育人水平。

19. 坚持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发扬优良学风，潜心钻研业务，勇于探索创新，积极参加教育改革和教学研究，做自主学习、团队学习的践行者和引领者。

四、考核方式和程序

师德考核在区教体局指导下，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实施，每年9月份进行一次。考核涵盖教师的工作态度、教育科研、教学成绩等各个方面，以民主评议和量化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考核应严格遵守以下程序和要求：

（一）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

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校师德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。考核小组成员由学校领导、相关处室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组成，其中教师代表不少于40%(附件1)。领导小组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邹德萍同志兼任。

（二）制定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

对照《中小学职业道德规范（2008年修订）》《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》（烟永铭[2014]8号）和上述考核内容，结合各类岗位特点和本校师德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研究制定考核细则、评分标准，经全体教职工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（三）组织评议

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学生、家长、教师开展师德评议。

自评：被考核人个人总结，填写《莱山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表》（附件3）。

学生（家长）评议：以班级为单位，采取问卷调查、网上评议等方式进行。班主任在本班评议，任课教师由考核小组抽取所任教班级进行评议。

教师评议：以年级组或学科组为单位，组织教师对照师德考核内容要求进行自评互评。

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评议：根据学生（家长）评议和教师评议情况，结合教师平时的师德表现，对每个教师作出客观评价。

学生（家长）评议、教师评议、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评议得分按照3:3:4的比例计算民主评议得分。

（四）综合评定

每年9月10日前，根据《烟台永铭中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评价表》（附件2）责任分工，各责任人向办公室提供量化考核数据。领导小组按照民主评议和量化考核得分6:4的比例计算师德考核总成绩，并提出考核等次意见。

（五）公示复核

考核拟定等次在本校范围内公示，并公布学校（6711786）和区教体局的举报电话（6891675）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中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调查结果进行第二次公示，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无异议后确定教师师德考核等次。

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应向每一位被考核教师反馈考核评价意

见，考核结果存入教师个人档案。教师对师德考核结果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向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核。

五、考核等次

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优秀等次人数不超过实际参加考核人数的 35%。所有参加考核人员按照考核分数由高到低排列，前 35%者为优秀。

经查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等次定为不合格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：

- （一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；
- （二）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损害学校和学生利益的；
- （三）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，无故旷工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，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；
- （四）讽刺、挖苦、歧视、侮辱学生，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- （五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；
- （六）组织、参与有偿家教或有偿补课，或在校外社会办学机构兼职兼课的；
- （七）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，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、报刊等谋取利益的；
- （八）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家长、学生财物的；
- （九）在招生考试、考核评价、职称评审、教育科研中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的；

（十）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、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，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；

（十一）因玩忽职守，造成学校师生安全事故的；

（十二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，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；

（十三）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。

本办法所称处分包括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、开除或者解除聘用合同。其中，警告期限为6个月，记过期限为12个月，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期限为24个月。

未列入优秀及不合格等次者确定为合格等次。

六、考核结果的使用

在评先树优、职称评聘等方面实行师德前置考核，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岗位聘用、职务（职称）晋升、绩效工资分配、培养培训、表彰奖励等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一）师德考核为优秀的教师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评选特级教师和晋升教师职务（职称）、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。

（二）评选模范教师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德育先进工作者和年度考核定为优秀等次的，当年师德考核必须是优秀。推荐参加师德标兵的人选，必须近三年连续师德考核为优秀。晋升中小学高级教师的，必须近五年师德考核中至少有三次优秀。

（三）师德考核不合格者，年度考核应定为不合格，并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、职务（职称）评聘、岗位聘用、评优奖励、特级教师、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评选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。

（四）师德考核不合格者，学校领导要对其进行诫勉谈话，经劝诫仍不改正的，要调整工作岗位或高职低聘。对有严重失德行为，影响恶劣的，应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烟台永铭中学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2. 烟台永铭中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评价表
3. 莱山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表

烟台永铭中学

2022年9月1日

附件 1:

烟台永铭中学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姜政伟

副组长：冯尊斌 李秀燕 孙海涛 杨 林

成 员：邹德萍 王绍锋 王文政 李 群 蔡武进

曲凡模 徐丽华 王艳芳 邹丽香 姜小丽

林燕妮 郭新月 岳 琨 杨春燕 赵 琦

李冬凤 曲学芬 曲志华

附件 2:

烟台永铭中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评价表

评价类别	评价标准	评价办法	负责部门	负责人
爱国守法	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。 2.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，不在互联网等媒体上发布有违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言论。 3. 认真执行《义务教育法》，尊重、保护学生的受教育权利，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妨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不得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、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、损害学生利益、毁损学校声誉。	1. 不在互联网等媒体上发布有违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言论，违者每人扣 5 分。 2. 不注意舆论导向，随意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，损坏学校形象的，每人扣 3 分。	办公室	
爱岗敬业	4. 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，尊重自己的职业选择，热爱教育，热爱学校，热爱学生。 5.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勤奋工作，敬业乐业，不对本职工作敷衍塞责，不在工作时间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。 6. 服从学校工作安排，认真执行教学计划，自觉遵守教学规范，精心备课上课，认真批改作业，认真辅导学生，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和教科研任务，严禁随意调课或私自找人代课。	1. 工作时间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工作的，每人扣 3 分。 2. 工作时间违规使用电脑的，每人扣 10 分。 3. 课堂上接打手机、工作时间玩手机者每人扣 3 分。 4. 晚间、节假日值班不认真履行职责的，每人扣 2 分。 5. 私自调课或代课的，每人扣 3 分。 6. 无教案进课堂的，每人扣 3 分。 7. 教学常规检查不合格的，每人扣 5 分。 8. 各种资料上交不及时，每人扣 2 分。 9. 不批改作业的，每人扣 2 分。 10. 无正当理由，不服从工作安排的，每人扣 5 分。	教务处	

关爱学生	7. 关心爱护学生，平等公正对待每一个学生，构建尊重、关爱、民主的新型师生关系。 8. 注重学生的个性发展，正视学生差异，对学生耐心细致、严慈相济、平等沟通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 9. 尊重学生人格，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不偏袒、讽刺挖苦、歧视学生，主动关心、帮助品行有问题、学习有困难的学生。 10. 保护学生安全，关心学生身心健康，维护学生权益，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批评、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。	1. 不注重建立和谐师生关系，偏袒、讽刺挖苦、歧视学生的，每人次扣 2 分。 2. 不积极主动帮助学生解决困难的，每人次扣 2 分。 3. 安全意识淡漠，不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，每人次扣 2 分。	政教处	
教书育人	11.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坚持因材施教，激发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促进学生全面、和谐、可持续发展。 12. 重视德育工作，把德育渗透在学科教学中，培养学生优秀品质、良好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。 13.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改进教育教学方法，精心组织课堂教学和实践活动，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。 14. 综合评价学生素质，客观评定学生操行，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，不公开排列学生的考试名次。	1. 个人教学成绩与备课组平均分差 5 分以上的，每人次扣 5 分。 2. 违规布置作业经教务处查实的，每人次扣 2 分。 3. 上课严重拖堂的，每人次扣 1 分。 4. 缺乏团队精神，集体备课中不能资源共享的，每人次扣 2 分。 5. 学生德育工作落实不到位的，每人次扣 2 分。 6. 不能因材施教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一味压制学生个性的每人次扣 2 分。	政教处 教务处	
为人师表	15. 坚守高尚情操，知荣明耻，诚实守信，严于律己，以身作则，文明执教，举止端庄，衣着得体，语言规范。 16. 关心集体，顾全大局，团结协作，尊重同事，平等对待学生家长，维护学校和集体荣誉。 17. 作风正派，廉洁从教，自觉抵制有偿家教和有偿补习，不在校外兼职、兼课。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，不索要、收受学生和家长的钱物，不接受学生和家	1. 工作期间，衣着不整、语言粗俗、举止失范的，每人次扣 1 分。 2. 不能正确处理与家长关系，影响学校形象的，每人次扣 3 分。 3. 在公众场合吸烟的，每人次扣 3 分。 4. 无故迟到、早退的，每人次扣 2 分。	办公室	

	长的宴请，不向学生推销各种报刊、学习资料和学习用品等。			
终身学习	18. 崇尚科学精神，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拓宽知识视野，更新知识结构。积极参加业务进修与继续教育，不断学习，与时俱进，更新教育观念，完善知识结构，不断提高人文素养、科学精神和综合素质，切实提高教书育人水平。 19. 坚持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发扬优良学风，潜心钻研业务，勇于探索创新，积极参加教育改革和教学研究，做自主学习、团队学习的践行者和引领者。	1. 不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取得相应学分的，每人次扣 3 分。 2. 不积极参加集体教研活动的，每人次扣 2 分。	办公室 教务处	

附件 3：

莱山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表

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籍贯		民族	
政治 面貌		文化 程度		入伍 时间		教龄		职称	
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									
社 会 其 它 兼 职									
何时何地在哪所学校毕业							是否担任班主任		
所 教 科 目									
何时曾获何种 荣誉称号及奖励									
师德总结									

师德总结		
考核结果	分 数	等 级
填表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	
考核 工作 领导 小组 意见	（学 校 公 章） 年 月 日	

注：此表存入教师个人档案

烟台永铭中学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1 日印发
